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于晓霞女士

非独立董事：于晓霞女士、王传华先生、于晓娟女士、于洪波先生

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陈高才先生、华东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陈高才、华东、王传华，主任委员陈高才；

战略委员会成员：于晓霞、王传华、刘建国，主任委员于晓霞；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建国、陈高才、于晓娟，主任委员刘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华东、陈高才、于晓霞，主任委员华东。

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陈高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同时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锡元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锡元先生、郁露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书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于晓霞女士

副总经理：王传华先生、于晓娟女士

财务总监：黄增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增荣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陈陈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黄增荣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陈陈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增荣、陈陈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E区2幢

电话：0551-64282862 传真：0551-65558979

邮编：230011

电子邮箱：securities@jlhoe.com

五、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李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士芳女士、龙华女士和童金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陈士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通过持有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继续履行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承诺。龙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童金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晓霞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合肥市通用铸造厂；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于晓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12,794 股，占比 20.48%，通过持有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9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370,000 股，于晓霞女士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24,182,794 股，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于晓霞女士、于晓娟女士和于洪波先生为兄弟姐妹关系，且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传华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8 年至 2009 年任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2009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任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0 股，占比 2.60%。王传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传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晓娟女士：出生于197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2年7月任职于合肥市三联集团；2002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晓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09,596股，占比15.36%，通过持有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于晓娟女士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17,119,596股，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于晓娟女士、于晓霞女士和于洪波先生为兄弟姐妹关系，且于2019年12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娟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增荣女士：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安徽省首期会计领军人才。1988年7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财务科；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淮北矿业资金管理中心业务部主任；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苏亚金诚会计

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副所长、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增荣女士通过持有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00,000股。黄增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增荣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陈女士：出生于199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陈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